

2018年赣州市南康区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 支付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上级下达我区转移支付（含税收入返还）决算数为32638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

2018年，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322824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26829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180363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115632万元。

（一）税收返还

2018年上级对我区返还性收入决算数为26829万元，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2919万元；“营改增”后增值税、营业税税收五五分成税收返还16911万元；所得税基数返还38万元；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510万元；其他税收返还收入6451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

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80363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46906万元；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17217万元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5733万元；结算补助3342万元；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299

万元；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2680万元；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21412万元；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20202万元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31677万元；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119万元；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1575万元；固定数额补助21104万元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240万元；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57万元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

2018年，上级对我区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1563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8万元；国防支出384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5069万元；教育支出12303万元；科学技术支出460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71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14万元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288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3920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106万元；农林水支出31204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17560万元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058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854万元；金融支出600万元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732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1989万元；其他支出1812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情况

2017年，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3556万元，其中：结算补助655万元，专项补助收入2901万元。

专项补助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0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1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20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0

万元，商业服务等支出54万元，其他支出1836万元。